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办

评建办〔2024〕7号

关于按时上报整改情况总结报告及5月份 评建工作完成情况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部门：

根据《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第二阶段评建工作安排及要求》，按照评建办下达的问题清单进行全面整改，5月31日前将整改情况及5月份完成的评建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评建办，要求上报电子版与纸质材料，纸质材料要领导签字盖章，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aohongbin@jluat.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交至评建办(图书馆601)。

此通知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评建工作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